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不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康巴什区三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负责人：郝三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91MA0N182LXU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我局于2025年4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机动车空调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制冷剂（ CH_2FCF_3 ）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内物质，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康巴什区三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使用的制冷剂（ CH_2FCF_3 ）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内物质，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 调阅《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证明康巴什区三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使用的制冷剂（ CH_2FCF_3 ）属于《中国

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内物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康巴什区三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29日向你单位下达《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环责改〔2025〕1号），要求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经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我局于2025年5月9日向你单位下达《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不罚告〔2025〕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

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第（十九）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学习《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